

证券代码：834702

证券简称：伊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1.387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7.5745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4801.387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同股同权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7.574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同股同权
第二百一十六条 .....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，自行协商无法	第二百一十六条 .....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，自行协商无法

<p>解决的，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解决的，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，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